**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共建“徐州重大装备智能制造技术产教深度融合实训平台”协议**

甲方：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襄王路1号 邮编：221140

院长：张登宏 电话：0516-85782598

乙方：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 邮编：102200

科技园创意空间一/二层

总经理：罗红宇 电话：010-89755166

为充分利用学校、企业的教育资源与教育环境，将校企协同育人贯穿于教育教学改革全过程，切实增强学生实践创新创业能力，提高企业员工的职业技能和素养，服务“中国制造2025徐州行动纲要”的实施，校企经友好协商，决定依托“省级区域开放共享型实训基地——徐州市重大装备制造技术实现基地”，在校内共建“徐州重大装备智能制造技术产教深度融合实训平台”。达成如下协议：

1. **合作方式**
2. 共建“徐州重大装备智能制造技术产教深度融合实训平台”，甲方投入400万元，乙方提供价值100万元设备，着力打造“工业机器人系统工程研培中心”。

校企联合研究工业机器人集成系统开发及工业机器人在智能制造中的应用技术，建成集产学研创于一体的“工业机器人系统工程研培中心”。

（二）“徐州重大装备智能制造技术产教深度融合实训平台”负责人由甲、乙及其他多方协商确定，人、财、物归属按以下条款确定：

1、双方用以合作的资源（包括房屋、土地、设备等），在合作期限内仅提供使用权，不转移所有权。

2、双方各自委派、任命进入“工业机器人系统工程研培中心”工作的人员，员工的人事及劳动关系责任由各自承担。

3、“工业机器人系统工程研培中心”经费单独核算，经费的收支和使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4、甲乙双方共建教师汇编团队，为学生职业能力和素质培养与企业岗位需求无缝对接提供师资保障。

**二、甲方责任**

1、提供符合教学条件的教室训室及满足训练条件的场所。

2、甲方投入400万元，建设工业机器人基础教学工作站、典型工业机器人工作站、工业机器人集成系统工作站。

3、协助乙方按照乙方的用工需求来安排顶岗实习教学活动，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4、甲方应协助做好学生在乙方实习、见习期间的稳定工作。

5、甲方负责在校园内对乙方企业做相关的宣传活动。

**三、乙方责任**

1、乙方价值100万元的工业机器人离线编程仿真软件、工业机器人课程教学资源。

2、乙方负责设备的持续更新，以满足先进技术在教学设备中的应用。

3、乙方接纳甲方教师进行相关设备操作和维修技术师资力量的培训事宜。

4、按照双方商定的计划安排，乙方选派技术人员到甲方进行相关内容的授课。

5、负责学生到乙方参加实习期间的管理并根据学生所到相关岗位按规定提供必要的生活帮助。

6、为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发放必要的实习补助和其它福利。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的合作业务以及相关的条款如有不完善部分，双方将协商另立书面说明，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如果没有特别说明，本协议各项条款同样适用于协议附件。如果附件中的条款与本协议相抵触，以附件中的条款为准。

3、甲乙任何一方如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擅自终止协议，另一方将保留对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4、本协议在合作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